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25:39-55

弟兄姊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第 25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39 節到 55 節。

今天的這一段經文，是關於贖回奴僕的條例。在進入本文之前，我想先談一下關於奴隸制度，以及在聖經中怎麼樣看奴隸制度。我們要從創世記 1 章 26 節開始：「神說：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」這一節是講到在創造的時候，神就已經給了人極高的地位：裡面像神，外面也像神。並且也給了人一個崇高的使命，要人代表神來管理神所造的萬物。因此，從神最起初的心意，人是管理者，人是不應該成為奴隸的。

只可惜始祖亞當不能遵照神的吩咐，犯了罪。這是一件歷史性的大事，並且產生了非常嚴重的後果。羅馬書 5：12 節描述得很好，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罪進來了，死也跟著進來了，從此以後，每一個亞當的後代都成了罪和死的奴僕。人也因為罪的緣故，發展出許多不合神心意的制度，其中有一項就是奴隸制度；把人當作物品買賣，完全喪失了起初神賦予人的高貴地位和使命。

因為罪的普世性，世界上每一個古老的民族和文化都有奴隸制度，包括中國、埃及、巴比倫、波斯、希臘、羅馬等等文明，都施行奴隸制度。到了十六世紀，歐洲興起了殖民主義，這些殖民者除了掠奪殖民地的資源之外，也把非洲的黑人當作商品，賣到歐洲和美洲，達到了奴隸制度的高峰。到了十八世

紀，在歐洲發起了啟蒙運動，強調人權、自由、平等，人們開始認識到奴隸制度的不道德，而開始興起了廢除奴隸制度的社會運動。美國的廢奴運動開始得比較晚，是在十八世紀末期，是由基督教的貴格會在費城發起的。因為廢除奴隸制度，會嚴重影響美國南方，以農業為基礎的經濟利益，而引發了美國歷史上唯一的內戰，就是南北戰爭。

到了今天，幾乎所有的文明社會，都廢除了奴隸制度，這是神普遍的恩典。因此，關於奴隸制度，首先我們一定要知道，奴隸制度是不合神心意的，這是不庸置疑的。其次，就是神的子民該如何面對奴隸制度。有一些熱衷於社會改革運動的基督徒，就會引用神公義和愛的屬性，以及起初神造人的時候，給人的地位和使命，要求要經由政治的程序和手段，來廢除不合理的制度。反對的人，就會引用我們今天的這一段經文，說摩西的律法也贊成奴隸制度，一個是強調神的上好心意，另一個是強調在現行制度中，維持和諧與和睦。如果是你，你會選哪一條路呢？

我們先來看看保羅怎麼說，保羅在第一世紀就寫了以弗所書，那時候的羅馬帝國盛行奴隸制度的。保羅在以弗所書 6：5-9 節這麼寫，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。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你們作主人的，待僕人也是一理，不要威嚇他們。因為知道，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；祂並不偏待人。」

保羅一方面勸做奴僕的弟兄們，要像服事主一樣，服事肉身的主人；另一方面又勸那些做主人的弟兄們，要善待他們手下的僕人。保羅當然知道什麼是神上好的心意，但保羅也知道，神會用自己的方法來達到祂的目的，不需要

人幫忙。因此，他鼓勵每一個聖徒都留在自己的環境中，並且做出美好的見證，好讓神的恩典能夠在我們身上被人看見；不管你是做奴僕的，還是你是做主人的。

今天基督徒面對的，不再是奴隸的問題，而是同婚和變性的問題。其實原則還是一樣。一方面我們要認識什麼是神上好的心意；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留在，神量給我們的環境中，仰望神的恩典，看神如何達到祂的目的。如果因為投身在改革運動中，在這過程中樹立了太多的敵人，而失去了向人作見證的機會，從永遠的角度來看，這是得不償失的。說了這麼多，目的就是要在下面的經文中，我們要聚焦在這些經文的屬靈應用，而跳脫奴隸制度的實行面，畢竟在今天的文明社會中，奴隸制度是已經被廢除了。這是神的普遍恩典，我們也確知，神的心意最終必會成就。

在今天的經文中，針對奴隸的問題，從三個角度來處理：第一個角度，是從 39 節到 43 節，如果弟兄成為你的僕人，你該如何對待？第二個角度，是從 44 節到 46 節，如果外人成為你的僕人，你該如何對待？第三個角度，是從 47 節到 55 節，如果弟兄成為外人的僕人，你該如何處理？

第 39-40 節：「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裡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你，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。他要在你那裡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，要服事你直到禧年。」

當弟兄窮乏了，無以為生，他把自己當作奴僕賣給你，要來事奉你；你不能把他看作奴僕，要看他像雇工，寄居在你那裡。並且他來事奉你是有期限的，到了禧年，這個關係就要終止。從屬靈的應用來說，有個弟兄在屬靈的事上變得貧窮了，盼望待在你的身邊來服事你，並且彌補他的虧欠；你不能把他

當作奴僕。他可以幫你做一些事，就像雇工一般；但他還是你的弟兄，不能把他的服事看成理所當然，反而要在他的服事中，讓他得著屬靈的成長為回饋，直到禧年來到。我們說過，基督來了就帶來禧年，也就是說藉著他待在你身邊的學習，他生命成長了，有一天他被基督復興了，那時候你就要鬆手。

第 41 節：「到了禧年，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，一同出去歸回本家，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裡去。」

禧年到了，所有的奴僕都要得著自由。以色列人每家都有產業，他就要帶著他的兒女離開你，回到他的本家，他祖宗就已經分到的地業那裡。從屬靈的應用來說，就是那在你身邊學習服事的弟兄，他復興了，他認識了神給他的託付，你就要給他自由能夠離開你，去發展他的職份，去盡他的託付。同時也要讓他帶走他的屬靈兒女。

其實，這是現代教會增長的一幅美麗圖畫。當你開始接受神的託付來服事教會，你身邊總要帶著一些願意跟著你學習服事的年輕聖徒，藉著安排給他們的事奉，幫助他們成長，幫助他們的恩賜得著成全，並且幫助他們找出自己的託付，直到他們有了屬靈的復興，就要容許他們帶著一些服事的果子，出去開展教會，這是教會植堂最自然、最生機的方式。

第 42-43 節：「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，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不可賣為奴僕。不可嚴嚴地轄管他，只要敬畏你的神。」

以色列人是神舊約的選民，他們是神的僕人，神不允許他們被世界奴隸，因此，把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。就是他們變為窮乏了，甚至於賣身為奴了，你不可看他為奴僕，不可嚴嚴地轄管他；因為他只能是神的僕人，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。這是神的命令，這個原則對於新約的聖徒更是如此。

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，都是基督寶血買贖回來的，每一個都是天父的兒女。就是他們變為貧窮了，需要你的照顧和幫助，他們還是神的兒女。你不能像轄管奴僕一樣轄管他們，反而要成全他們，幫助他們發展恩賜，能夠直接從神得著託付，並且自由地跟隨神的帶領。這是神的旨意，我們要敬畏神。

第 44-45 節：「至於你的奴僕、婢女，可以從你四圍的國中買。並且那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和他們的家屬，在你們地上所生的，你們也可以從其中買人，他們要作你們的產業。」

家中如果需要奴僕，可以向外人買奴僕，這些奴僕的來源，可以是從其他國中買來的。這些人本來都不認識神，把他們買回家中，讓他們有機會認識神。也可以向寄居在以色列人中間的外人買，或者向這些外人的家屬、兒女買。這些人因為寄居在以色列的社會中，多少聽到了關於神的事，但仍然是客觀的，他們來到以色列人的家中做奴僕，能夠更主觀地經歷一些關於神的事。這能夠幫助他們對神有一些主觀的經歷，而願意自己來跟隨神。

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每一個人生下來，就是罪和死的奴僕，沒有例外。能夠從罪和死中得到自由，只能藉著耶穌基督救贖的恩典。與其在世界中，做罪和死的奴僕，沒有永生的盼望；不如先以奴僕的身份來到神的家中，讓他有機會接觸神，認識神。只有在神的光中，人才能真正看清楚自己原來的面貌。

保羅在羅馬書 7：14-15 節這麼說，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」結果就是羅馬書 7：18 節，「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有了這樣的認識，人才會不依靠自己，而願意相信耶穌基督，得著一個全新的生命。這樣他就能夠脫離奴僕的身份，而成為神的兒女了。

第 46 節：「你們要將他們遺留給你們的子孫為產業，要永遠從他們中間揀出奴僕，只是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，你們不可嚴嚴地轄管。」

這些做奴僕的外人，要留在以色列的家中，成為以色列子子孫孫的產業，並且這些做奴僕的和他們的後代，要一直成為奴僕，來服事以色列人，而至於以色列人，他們不應該成為奴僕，也不能夠轄管他們。乍看之下，會覺得這些在以色列人家中世代為奴的人，真的是很悲慘，神似乎對他們不公平。我們今天就花點時間，來看看在以色列人當中做奴僕的外人，照著舊約的記載，主要有三批人：

第一批人，就是這裡記載的，那些跟著摩西離開埃及的閒雜人等。他們是一直跟隨著以色列人的外人，並且住在以色列人當中；其中有一些就成為以色列人，世世代代的奴僕。

第二批人，主要是在約書亞時代的基遍人。當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美地，基遍人知道約書亞有神的同在，而以色列的軍隊進入美地也勢如破竹。基遍人就假裝是從很遠的地方來，尋求與以色列人訂立合約；約書亞被欺騙了，與基遍人訂了合約之後，才發現原來他們是住在迦南地的基遍人。但因為已

經立定了合約，就在基遍人的同意下，他們成為以色列人世世代代的奴僕。記載在約書亞記 9：27 節，「當日約書亞使他們在耶和華所要選擇的地方，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，作劈柴挑水的人，直到今日。」

第三批人，就在所羅門王的時代，當所羅門王要蓋造聖殿，需要很多的勞力。在列王紀上 9：20-21 節，「至於國中所剩下不屬以色列人的亞摩利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就是以色列人不能滅盡的，所羅門挑取他們的後裔作服苦的奴僕，直到今日。」

這三批人在以色列民中，世世代代作為奴僕的外人。照著一般的情形，他們應該是盼望得著自由的人，而禧年得自由的條例，也不能夠應用在他們身上。

後來以色列的北國、南國都滅了，以色列民也被擄到外邦人當中。以色列人自己都成為奴僕了，在他們中間做奴僕的外人，也就都得著自由了。很特別的是，在波斯王朝時，在第一批回歸耶路撒冷的名單中，記載在以斯拉記 2：43-58 節，特別提到了尼提寧人，他們中間有 35 個家族，回到了耶路撒冷去。這尼提寧人就是前面提到的頭兩批，在以色列家中做奴僕的外人，就是摩西時代寄居在以色列人當中的外人，以及約書亞時代的基遍人。

這裡還提到了所羅門的僕人，他們也有 10 個家族，回到了耶路撒冷。這些僕人們回到耶路撒冷的人數總共有 392 個，居然比利未人還多，幾乎是利未人的三倍。利未人回到耶路撒冷，他們是事奉神，在以色列百姓中有著崇高的地位；而這些做奴僕的，回到了耶路撒冷，又要成為奴僕，他們做的是粗重勞苦的工作。居然有這麼多人很樂意回去，寧可放棄在外邦地自由的生活、輕鬆的行業，願意重新回到聖殿去做苦工。

我們要知道，記載在以斯拉記第 2 章的名單，那是神的紀念冊；這是一個得勝者的名單。這些做奴僕的外人，他們已經認識神，也願意繼續跟隨神，就是做奴僕擔任勞苦的工作也不在意。這正像詩篇 84：10 節所說的，「在你的院宇住一日，勝似在別處住千日；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，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裡。」

第 47 節：「住在你那裡的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若漸漸富足，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那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或是外人的宗族。」

這裡開始處理第三種情形，就是以色列人把自己賣給外人，成為外人的奴僕。如果你漸漸富足了，而你的弟兄因為窮乏，把自己賣給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或是外人的宗族，就是那些居留了一段時間，有了龐大的家族勢力了，這時候你不能夠不顧你的弟兄。

第 48-49 節：「賣了以後，可以將他贖回，無論是他的弟兄，或伯叔、伯叔的兒子，本家的近支，都可以贖他，他自己若漸漸富足，也可以自贖。」

賣給外人的以色列人，隨時都可以贖回。他的弟兄、他的伯叔，或者他的堂表兄弟，或其他親近的家屬都可以來贖；如果他自己變得富有，也可以自贖。接下來，50 節到 52 節會告訴我們計價的方式。

第 50-52 節：「他要和買主計算，從賣自己的那年起，算到禧年，所賣的價值照著年數多少，好像工人每年的工價。若缺少的年數多，就要按著年數從買價中償還他的贖價。若到禧年只缺少幾年，就要按著年數和買主計算，償還他的贖價。」

這裡我們看到，以色列人把自己賣為奴隸，計價的方式和賣地業一樣，是公開透明的。賣的時候是這麼計算，要買贖回來也是一樣計算。就是以禧年為基準點，看要買贖的時候離禧年還有幾年，再乘上每個奴僕一年的工價，這就是這個奴僕買贖他該付的價銀。

第 53-54 節：「他和買主同住，要像每年雇的工人，買主不可嚴嚴地轄管他。他若不這樣被贖，到了禧年，要和他的兒女一同出去。」

他和買主同住的時間，買主要把他當作雇工，不能夠嚴嚴地管轄。如果他一直沒有被贖，到了禧年他就要重獲自由，他和他的兒女都能夠自由地離開。

第 55 節：「因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，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

以色列人只能做神的僕人，是神把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神要做他們的神。同樣的，新約的聖徒也只能做神的僕人，因為是神用祂兒子的血，把我們買贖回來。我們是屬神的，也只能做神的僕人。那麼在什麼樣的情形下，我們會成為外人的奴僕呢？從屬靈應用的層面來說，就是聖徒在屬靈的事上虧欠

了外邦人。保羅在羅馬書 1：14 節這麼說，「無論是希臘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」

同樣的，對於我們周圍不信的人，我們也都是欠債的。我們本來就應該謙卑的把福音傳給他們，然而，如果因為我們的言語、行為、舉止，太驕傲而引起人的反感，反而成了別人的絆腳石，讓人沒有辦法得救。那時候我們就要付出我們的贖價，才能夠從那裡出來。如果我們不夠老練，也可以找身邊老練的聖徒來幫助我們，一同償還這個贖價。那該怎麼計價呢？就是離禧年的時間，乘上每年的工價。什麼是禧年呢？就是恩典臨到的時候，也就是這個外人蒙恩得救的時候。在那之前，我們每年都要付出代價，這是我們所欠福音的債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盼望我們藉著奴僕得贖的條例，也能夠學習一些屬靈的功課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你來了，就帶來禧年的大好消息。讓我們都從罪和死的奴隸中，得著了自由。賜給我們恩典，學會幫助我們身邊靈裡貧乏的人。能夠幫助他們得著生命的成長，恩賜的成全，能夠盡自己的託付。幫助我們向我們身邊的慕道友，都帶著一個欠債的心，能夠早日把他們帶到你的面前，成為神家中的一員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